

第四條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
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